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联交

易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叶金福、冯博、叶林、王锡铨

2023年4月19日